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变更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因公司原董事邓亚文同志工作调动，邓亚文同志向公司董事提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发展和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审查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选任骆东同志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我们已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候选人多年从事公司治理、电力体制改革、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企业经营管理等工作，具备丰富的公司经营运作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变更的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由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事项，本届董事、监事的任期将顺延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监事为止。我们已充分了解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及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需延期换届等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应按期换届选举，如遇特殊情况延期的，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的规定，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本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聿邦

田育南

杨 勇

孙士云

2017年11月10日

(以下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聿邦



田育南

杨 勇

孙士云

2017年11月10日

(以下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聿邦

田育南



杨 勇

孙士云

2017年11月10日

(以下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聿邦

田育南

杨 勇

孙士云

孙士云

2017年11月10日